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数据资产 入表业务流程

Data Assets—Business processes for incorporating into the balance shee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4

5 数据资产入表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 4

6 数据资产识别 5

7 数据资产合规 7

8 明确资产化路径 9

9 核算数据成本 11

10 列报与信息披露 13

11 数据资产持续管理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资产 入表业务流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数据资产入表业务的总体要求、业务流程与职责分工、数据资产识别、数据资产合规、明确资产化路径、核算数据成本、列报与信息披露和数据资产持续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需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的各类企业，以及为其提供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意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财务列报或信息披露的企业；
- 2) 在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市场开展交易的企业；
- 3) 为上述企业提供法律、审计、评估、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资产识别 data asset identification

依据数据资产定义，从现有数据资源中，辨识并登记数据资产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定义3.5]

3.2

数据资产应用 data asset application

满足业务场景和组织发展需求，通过共享、流通、使用等方式，促进数据资产增值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定义3.7]

3.3

数据产品和服务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s

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4

数据资产审计 data asset audi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的真实性、一致性、正确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的活动。

3.5

数据资产入表 data assets incorporating into the balance sheet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需综合评估数据的法律合规性与会计准则适用性，以确保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反映。

4 总体要求

- 4.1 数据在来源、加工、流通、使用、披露及审计等环节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 4.2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合规处理应符合谨慎性会计处理要求。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需开展充分合规审查、风险评估，并视情况进行费用化处理或计提减值准备。
- 4.3 企业应依据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要求，将符合确认条件或具备重大潜在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全面纳入入表范围，避免数据资产遗漏或价值低估。
- 4.4 企业应完整准确地归集与数据资产相关的成本和收益，并进行合理分摊或计量，确保账面金额与资产经济实质相符，保留充分的可审计凭证。
- 4.5 企业应遵守现行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定，真实客观地披露数据资产相关财务信息。同时应合理平衡公开透明与信息保密的关系，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5 数据资产入表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

5.1 数据资产入表业务流程

数据资产入表是一项跨部门、跨环节的综合性工作，通常可分为以下六个主要阶段如图1所示，以保证从数据初始识别到后续管理的全过程合规、有序开展：

- a) 数据资产识别：全面盘点、分类和筛选组织内外部获取的数据资源，形成入表候选资源清单；
- b) 数据资产合规：核查候选数据的来源、权属、使用范围等合规情况，审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出具合规结论；
- c) 明确资产化路径：结合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对数据资源拟采用无形资产、存货或其他方式进行会计确认；若属于研发阶段，区分研究与开发支出性质；
- d) 核算数据成本：依据“项目化管理”思路，归集分摊数据获取、加工、存储、治理、应用等环节成本，形成数据资产初始价值；
- e) 列报与信息披露：按照会计准则，对已确认的数据资产进行相应科目的列报，并在附注中披露重要的成本、摊销、减值信息等，以满足财务透明度要求；
- f) 数据资产持续管理：定期开展减值测试，跟踪资产价值变化，并动态管理数据安全、合规和收益实现情况，必要时调整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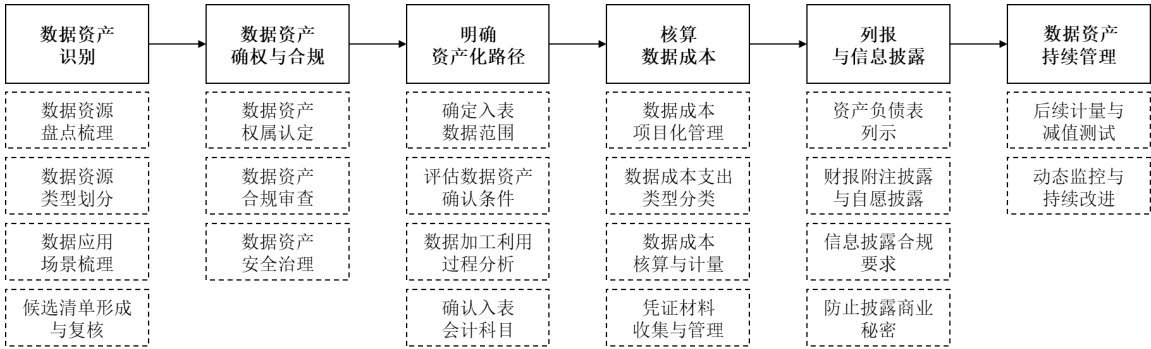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入表业务流程

注：实线框标注为一级流程，虚线框标注为二级流程

5.2 职责分工参考

企业各部门或角色应基于自身专业与管理职能，形成分工协作的合力，企业可结合实际组织架构，对下列部门进行合理配置和调整。

- a) 高层管理或领导小组：统筹决策数据资产战略方向，审批重大资产化项目，协调各部门资源配置，并对重大披露事项负责确认。
- b) 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应用场景与需求，初步识别可能具备入表价值的数据资源；评估数据资源对收入提升、成本节约、流程优化等方面的潜在贡献，为资产化判断提供业务依据；反馈数据在日常经营中的使用效果，为后续减值测试或资产处置提供参考。
- c) 数字化部门：负责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治理与安全保障；整理技术环节成本明细，证明技术可行性。
- d) 财务部门：主导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成本核算，判断是否满足无形资产或存货的确认条件、区分研究与开发支出等；执行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整理成本台账、合同凭证等材料，确保财务处理合规。
- e) 法务部门：审查数据权属及合规风险，确认外购或授权数据的合法性；审阅合同条款和授权范围，协同财务部门把控信息披露范围，避免合规与商业秘密保护。

6 数据资产识别

6.1 数据资产识别要点

数据资产识别的目的是明确数据资源，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基础。应关注以下要点：

- a) 对组织内部的数据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和分类，避免数据资源的漏报与重复；
- b) 注重数据资源的来源合法性、权属合法性以及对外披露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
- c) 聚焦具有潜在或实际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结合业务场景和实际应用需求进行识别；
- d) 建立明确的记录、审核和更新机制，以确保数据识别过程透明、可审计且能够动态调整。

6.2 数据资源盘点梳理

6.2.1 范围确定

界定数据资源盘点的业务及系统范围，明确跨部门数据权责边界，避免数据遗漏或重复。

6.2.2 形态与属性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区分数据集、数据产品、指标、模型等形态，记录数据格式、业务口径、技术属性、来源、更新频率等信息。

6.2.3 审核与修正

建立审核机制，对资源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及时修正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6.2.4 形成数据资源清单

6.3 数据资源类型划分

6.3.1 来源方式

划分为自主采集、外部采购以及经合法授权取得等类型，外部采购或授权类数据资源重点关注合同条款中对使用范围和所有权的约定。

6.3.2 加工深度

划分为原始数据、初级加工数据、数据产品；关注初级加工数据及数据产品的潜在价值与合规性。

6.3.3 使用场景

明确数据资源对内使用或对外输出的应用方向，如：面向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料、对外输出的数据服务或可交易的数据产品；对未明确用途但潜在价值高的数据资源列入待评估目录，持续跟踪评估。

6.4 数据应用场景梳理

6.4.1 数据应用场景信息梳理

6.4.1.1 场景适用性

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条件，归纳明确的数据适用场景，列示于场景清单中。业务部门对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安全性等提出明确要求，技术部门基于现有技术条件给出实施的初步可行性结论。

6.4.1.2 场景价值评估

从经济效益提升、运营效率改善、风险控制贡献及战略辅助价值等多个维度综合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效益，可采用专家打分或同类场景定性参照的方法给出明确结论，并形成价值评估记录。

6.4.1.3 风险识别与持续改进

在评估数据应用场景过程中，同时识别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风险与合规风险，并纳入后续管理。

6.4.2 数据应用场景分类判断

6.4.2.1 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对外提供服务类

企业直接利用数据资源开展产品制造或对外数据服务，例如精准营销、风控服务、数据分析报告等。对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应按照无形资产或存货进行初始入表，明确定价和摊销方式。

6.4.2.2 用于授权使用类

企业将数据资源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并获得相应许可收入，同时保留数据资产的核心所有权。企业应明确授权协议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授权方式进行财务确认和列报。

6.4.2.3 企业内部使用类

专用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内部决策优化的各类数据，企业未对外出售或转移所有权。价值主要体现在提高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业务流程及支持管理决策等，企业应明确将此类数据资产按管理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入表核算，相关成本归集须清晰记录。

7 数据资产合规

7.1 数据资产权属认定

7.1.1 制定数据合规策略

企业应结合数据类别、使用场景和经济价值制定合规策略，明确合规方式、流程与判定标准；策略宜同步评估法律风险与合规要求。

7.1.2 数据持有权

数据持有权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自主产生的数据资源，企业应保存采集、生成和加工全流程记录，证明原始持有权；
- b) 对外购或授权数据资源，企业应核验合同、发票、授权书等文件，确认授权范围、期限及限制条件；
- c) 对共有或联合持有的数据资源，企业应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及收益分配。

7.1.3 数据使用权

数据使用权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内部使用数据资源应符合授权范围及保密要求；
- b) 使用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时，企业应完成必要性评估并履行告知、备案或审批义务。

7.1.4 数据经营权

数据经营权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对外转让、许可或设立担保应取得合法经营权，并在合同中载明权利边界、收益分配、违约责任；
- b) 经营前应完成安全评估和合规审查，确保不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7.1.5 数据授权管理

数据授权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建立统一的授权台账，记录授权对象、内容、期限、方式并保持可追溯；
- b) 授权到期或条件变更时，企业应及时调整或收回授权，并同步更新台账及披露信息。

7.2 数据资产合规审查

7.2.1 数据主体合规

7.2.1.1 识别相关数据主体

企业应识别数据采集者、加工处理者、管理者、使用者及其他相关方，并记录其在价值链中的角色与职责。

7.2.1.2 查验主体资格

企业应核验各主体的工商登记、行业资质或许可文件，确认其具备合法运营资格；对境外主体或跨境场景宜关注额外合规要求。

7.2.1.3 明确主体权责

企业宜通过合同、协议或制度对数据采集者、加工处理者、管理者、使用者及其他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数据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予以界定；各主体应定期接受合规与安全评估。

7.2.2 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合规审查

7.2.2.1 查阅登记信息

企业应确认数据产权证书、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其他权属证明真实有效，并处于有效期内。

7.2.2.2 查阅登记材料

企业应审阅数据采集、加工、使用、流通等支撑材料，检验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性。

7.2.2.3 核查争议信息

企业应检索公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数据资产是否存在争议，若存在权属纠纷不得入表。

7.2.2.4 查验登记主体信息

企业应确认登记主体与实际控制主体一致，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确保数据资产持有者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7.2.3 数据资产范围合规审查

应核实入表资产范围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与内部制度要求，并确认对数据资产具备合法取得、持续控制和合法使用的权利。

7.2.4 数据治理合规审查

7.2.4.1 数据来源合规

审查数据是否具有合法来源。若数据来源于交易，则审核所有与数据获取相关的法律文件，如合同、协议等，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若数据来源于授权，则对于授权获取的数据，核查授权文件，确保授权是合法有效的，并对使用限制和许可条件进行分析；若数据属于自主生产，则审查与自主生产的数据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支出，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

7.2.4.2 数据内容合规

企业应确保数据内容不含违法或侵权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信息应采取脱敏或严格访问控制。

7.2.4.3 数据处理合规

企业应审查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删除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流程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7.2.4.4 数据管理合规

企业应该设置完善的数据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7.2.4.5 数据经营合规

企业宜建立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客户投诉、应急响应及社会责任报告等制度，并定期评估有效性。

7.3 数据资产安全治理

7.3.1 数据分类分级

数据分类分级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依据数据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确定分类分级方法；
- b) 不同类别、级别数据应采取相适应的存储、传输、加密、脱敏与审计措施；
- c) 分类分级结果宜定期复核并在业务变化时及时调整。

7.3.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企业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成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及自查，并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

7.3.3 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

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识别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报送或备案目录；
- b) 对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应采取更高级别的物理、技术和管理防护，并每年开展风险评估。

7.3.4 安全技术与人员管理

安全技术与人员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指定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跨部门数据安全管理机构；
- b) 企业应部署日志监控、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数据加密、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
- c) 企业应制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和复盘。

8 明确资产化路径

8.1 确定入表数据范围

8.1.1 入表范围确认

企业应结合业务模式、财务目标与会计信息需求，对数据资源进行系统识别与分层确认：

- a) 应优先纳入自主采集或加工且已产生或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 b) 宜纳入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备成熟使用场景的外购或授权数据资源；

- c) 对已完成挂牌、签约且收益可靠计量的数据资源，应及时纳入确认范围；
- d) 对暂不满足确认条件但潜在价值较高的数据资源，可列入跟踪清单并定期复评。

8.1.2 资源清单管理

资源清单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编制数据资源清单，并按“可入表、待评估、暂不入表、潜在资产”四类标识；
- b) 财务、科技、业务、法务四方宜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开发模式、法规调整或业务模式变化时同步调整；
- c) 清单应至少年度复核一次，重要项目或外部交易触发后应及时更新。

8.2 评估资产确认条件

8.2.1 合法合规

企业应核验数据来源、权属文件及合规证明，确保不存在授权期限、地域或用途违反现行法规的情形。

8.2.2 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企业应通过历史收益、行业对标、专家评估等方法，证明数据资源在增收、降本、风控或效率提升方面的经济利益，可量化并具备实现的高度确定性。

8.2.3 可靠计量

外购价款、研发投入及加工费用应可追溯、可归集；对成本边界不清或难以量化的支出，宜暂行费用化处理并在条件具备时再行资本化。

8.2.4 技术可行性

企业应提供立项批复、技术路线、测试记录等材料，证明数据资源已达到预定用途或可在合理成本、期限内完成升级；技术成熟度不足的项目可暂列在待评估清单。

8.2.5 利益相关方影响确认

企业宜评估数据入表对客户、合作方、监管机构的影响，必要时制定风险缓释方案，保证列报后资产运营稳定。

8.3 数据加工利用过程分析

8.3.1 数据采集阶段

数据采集阶段符合以下要求：

- a) 采集方式、数据接口及授权费用等支出应逐项归集；
- b) 与特定数据资产形成直接相关的支出可资本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支出宜费用化。

8.3.2 数据加工阶段

数据加工阶段符合以下要求：

- a) 企业应记录清洗、脱敏、标注、模型训练等活动的合同、工时及交付成果；
- b) 与形成预期数据资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应归集并按照技术节点资本化；
- c) 通用管理费、折旧摊销等共用成本宜采用合理分摊方法。

8.3.3 数据治理阶段

数据治理阶段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据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权限配置等合规与质量提升支出，若对特定资产的形成或持续使用具有必然性，可资本化；
- b) 与通用治理或一次性合规整改相关的支出应费用化。

8.3.4 数据存储阶段开发

数据存储阶段开发符合以下要求：

- a) 与特定数据资产直接绑定的硬件、云资源和安全合规支出，满足相关标准时可资本化；
- b) 提供通用服务的资源成本应按可验证基准进行费用化或分摊。

8.3.5 数据应用阶段

数据应用阶段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外交易、授权场景应按照收入确认准则进行收益配比；
- b) 内部使用场景宜结合实际经济贡献决定摊销年限或减值测试频率。

8.4 确定入表会计科目

8.4.1 无形资产

用于持续性提供对外服务、授权他人使用或与企业内部资产结合发挥功能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且满足“五大条件”的数据资源应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研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可转入“开发支出”。

8.4.2 存货

以出售或交易为主要目的的数据资源应于“存货—其中：数据资源”核算，并在销售时结转成本。

8.4.3 研发支出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活动支出应在“研发费用”列支；满足条件但尚未完成开发的可计入“开发支出”。

8.4.4 其他处理

无法确认资产但具有管理价值的数据资源可建立内部台账，后续条件具备时再转入相应科目。

9 核算数据成本

9.1 数据成本归集要点

9.1.1 系统性与可审计性

企业在对数据资源形成或运营过程中的成本进行归集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与数据资源的关联度以及会计信息的系统性和可审计性,确保系统性和可审计性。

- a) 系统性:企业应对数据获取、加工、治理、存储、应用各环节支出进行全流程梳理;
- b) 可审计性:企业宜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来源、金额、归属与批准流程,确保凭证可追溯。

9.1.2 项目化管理

项目化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据研发活动应采用项目制,设立独立项目代码归集支出;
- b) 研究阶段支出应费用化,开发阶段支出满足“五大条件”时可资本化;
- c) 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进度报告等应与财务系统关联。

9.1.3 多项目成本分摊

当企业在同一研发或运营活动中涉及多个数据资产时,应对共用软硬件、管理费用及通用运维支出采用合理、可审计的分配方法:

- a) 应依据工时、使用量、存储占比等可量化指标进行分摊;
- b) 应在同类项目中保持分配方法的一致性,确保结果公允可比;
- c) 宜在财务或项目系统中记录分配依据和计算过程,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9.2 数据成本支出类型

9.2.1 数据获取成本

企业为获取数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人工成本、数据接口费、授权费等。

9.2.2 数据加工成本

企业为完成数据加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挖掘、建模、整合、分析、可视化等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软硬件设备成本等。

9.2.3 数据存储成本

企业为数据存储和计算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服务器或云存储等软硬件与网络基础设施支出,以及系统运维费用。

9.2.4 数据管理成本

企业为确保数据合法合规、稳定运营所需的费用,包括数据权属鉴证、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治理、法律审查、登记结算等对应的直接人工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支出。

9.2.5 其他成本

企业在获取、加工、处理、存储和管理数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场地费、网络链路费、水电气综合能耗费等,视其与数据资源的关联程度决定是否可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

9.3 数据成本核算与计量

9.3.1 直接归集

能直接归属于单一数据资产或研发项目的支出应直接计入对应成本。

9.3.2 合理分摊

共用成本宜按照可验证的分配基准进行分摊，并保持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9.3.3 费用化与资本化划分

费用化与资本化划分符合以下要求：

- a) 研究阶段支出应当期费用化；
- b) 开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可计入“开发支出”或形成无形资产；
- c) 以销售为目的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应计入存货并在销售时结转。

9.3.4 核算期间

企业应依据项目进度设定月度或季度结算周期，关键节点宜进行阶段性审核并更新报表信息。

9.4 凭证材料收集与管理

9.4.1 材料清单

企业宜在各环节过程中收集、留存如下类型的证明材料。

- a) 外部材料：采购合同、授权协议、外包服务订单、发票、付款凭证、专业机构评估报告等。
- b) 内部材料：工时记录、研发任务单、项目立项与审批文件、内部转账单、薪资单以及无法直接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分摊明细等。

9.4.2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如下：

- a) 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并进行编号；
- b) 数据资产成本与常规运营成本应保持边界清晰；
- c) 数字化管理系统宜实现合同、凭证与财务记录的关联存储，提高检索与审计效率。

10 列报与信息披露

10.1 资产负债表列示

- a)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

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10.2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10.2.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 a)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
- b)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c)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 d)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 e)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 f) 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 g)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 h)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10.2.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 a)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
- b) 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c) 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 d)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 e)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10.3 自愿披露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 a)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 b)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 c) 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 d)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 e)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 f)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 g)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 h) 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10.4 信息披露合规要求

披露内容应符合会计准则、监管规定及行业标准，既满足透明度要求，又避免超范围披露。

10.5 防止披露商业秘密

企业应评估所披露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核心竞争优势，必要时宜采用汇总或区间方式披露，以降低泄密风险。

11 数据资产持续管理

11.1 后续计量与减值测试

11.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寿命有限数据资源，按直线法等系统方法摊销，并至少年度复核剩余寿命；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数据资源，年末执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 c) 处置或报废数据资源，处置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并披露原因。

11.1.2 存货

存货符合以下要求：

- a)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必要时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
- b) 销售时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 c) 对毁损或价值严重下降的存货应按准则执行减值处理。

11.2 动态监控与持续改进

11.2.1 使用场景评估

企业宜定期评估数据资产在业务流程中的实际贡献，并据此调整摊销年限、收益预测或减值假设。

11.2.2 安全与合规维护

企业应持续关注数据安全性与合规要求变化，对存储、传输、共享等环节进行定期核查，发现风险应立即整改。

11.2.3 研发升级与退出机制

研发升级与退出机制如下：

- a) 处于研发或升级阶段的项目应保持项目化管理，满足条件后再行资本化；
- b) 失去经济价值或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数据资产应依据准则及时报废、注销或转入费用化，并披露处理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069-2022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 [2]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3] GB/T 3793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4] GB/T 37973-2019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5] GB/T 40685—2021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 [6] GB/T 42450—2023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
-